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73 号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度)

###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1-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73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2017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7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贤达”）和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湖房地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向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资产以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87,92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作价 87,900 万元。

本公司拟以 13.05 元/股的价格，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向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共计发行 67,356,321 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荆州天然气 100%股权。

#### （二）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 号），批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017 年 11 月 7 日，荆州天然气完成了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荆州天然气股东变更等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

执照，荆州天然气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将作为本次出资的荆州天然气股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72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中向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共计发行股份 67,356,3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二、 标的资产减值相关约定及规定

（一）本公司与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及朱伯东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的未来收益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1、荆州天然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7,850 万元、9,200 万元、10,150 万元。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及朱伯东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荆州天然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在补偿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荆州天然气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荆州天然气的减值额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甲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需补偿的差额部分现金 = 期末减值额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若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补偿。

### （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的处理相关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第二十四条 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第二十五条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规定的规定处理”。

### 三、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荆州天然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284-1 号），根据评估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11,400 万元。根据本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87,900 万元-111,400 万元=-23,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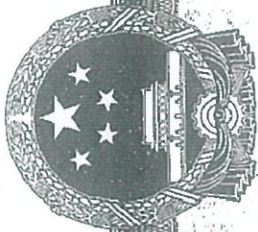
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四、 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填报变更信息、办理注册备案等事宜。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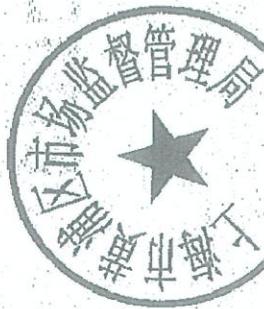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挂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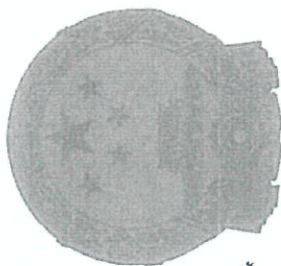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能作为备案使用，不能作为法律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备使用，不得作为报账依据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李顺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2810113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姓名: 李顺科 (420001384112)

2019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1384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李阳  
 Full name: 李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0-28  
 Date of birth: 1988-10-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683198810280015  
 Identity card No.: 42068319881028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6139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9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06 / 27

年 月 日  
 / /